

# 刷脸支付设备免费使用?俩商家称被忽悠了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张巧珍)“当时忽悠我们安装微信刷脸支付设备时宣称,消费满150元免收手续费,但在实际操作中,却被收取了每笔0.38%的费用。”10月18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的商户岳女士和吴先生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反映,9月28日,有一位樊姓业务员上门推销微信刷脸支付设备,宣称免费提供设备,但需要缴纳2049元押金,只要每日刷脸收款不低于11笔且月刷脸收款不低于320笔,押金将分12个月按照每月180元进行返还。两

人都是做个体商店,合计了一下没什么损失,经不住业务员的软磨硬泡,便草草签字办理,但仅仅使用了一下午,便发现实际支付和实际到账并不相符,这才知道被扣了款。

“我们都是做小买卖的,本来就挣不了多少钱,还要被他们分走一部分,我希望能够退还机器并返还押金,但业务员每次都推脱不给解决。”吴先生气愤地说。

根据吴先生提供的资料显示,提供微信刷脸设备的是内蒙古齐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地址位于新华大街耕耘大

厦。当日上午,记者随同吴先生和岳女士来到耕耘大厦,从一楼到六楼逐层找了一圈,并未找到这家公司。记者随后拨打樊姓业务员的电话,电话始终无法接通。记者又拨打了设备上留的客服电话。一位王姓接线专员表示,公司注册地址确在耕耘大厦,但现已搬走,具体地址不便透露。“商户在办理微信刷脸支付设备时,都签署过一份协议,协议中对费率有明确标注。大家都是成年人,签协议的时候就视为商户是自愿购买设备并自愿参加活动。一旦与

商户绑定,机器就无法退还了。此外,对于商户反馈费率的问题,支付行业最重要的经济收入就是来自客户支付的费率,0.38%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上述王姓专员告诉记者,官方推出设备以后,都是通过多级招商制度进行推广,很多业务员都是二级代理商,不归他们公司管理。不过,如果这名业务员在推广过程中确有诱导、欺骗消费者的行为,需要商户提供相关证据,再由公司出面向上级领导进行反馈,针对这件事特事特办为商户解决。



业务员给商家安装的刷脸支付设备

## 伊金霍洛旗津园小区200多套楼房何时能网签?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张弓长 记者 范亚康)几年前购买的楼房一直不能网签,这事儿让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一小区200多户业主特别苦恼。近期,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在接到业主反映的情况后,对此事进行了采访。

据了解,该小区名叫津园小区,由鄂尔多斯市玄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玄峰地产)开发建设。采访中,众多业主告诉记者,在2019年和2020年两年间,他们与玄峰地产签定《商品

房认购意向书》后,又支付了全部房款。随后,业主们陆续入住该小区。可是因为一直无法办理网签,导致业主无法落户,孩子无法正常上学。业主王女士说:“2019年11月,我向玄峰地产支付70多万元,全款购买了津园小区的一套房子。当时,玄峰地产公司工作人员说,再过几个月就能办理网签手续。可是,我苦等至今仍然未能办理网签。我们多次和玄峰地产交涉,但对方一直没有给出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案。后来,我才了解到,在这个小区购房后

一直无法网签的业主多达200多户。”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津园小区现有近600户居民,其中1号楼、2号楼、6号楼、8号楼等多栋住宅楼有200多套楼房一直未能网签。9月上旬,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来到玄峰地产津园小区售楼部时发现,售楼部内楼无一人。随后,记者拨通玄峰地产负责人武总的电话,他说该小区房屋是该公司给鄂尔多斯市政府代建的工程,因为有些账务一直没有结算清楚,所以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暂停了网签手续

的办理。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早日解决问题。记者向业主们转达了此说法后,业主们认为很快就能办理网签了。可是时隔一个多月后,津元小区众多业主又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反映,问题仍然未能得到解决。10月15日,记者再次拨通玄峰地产负责人武总的电话,他表示解决这么多套楼房的网签问题,总得需要个过程,当前正在走流程,应该很快就能解决了。记者追问究竟还需要多长时间,武总声称他目前也无法给出个确切的时间表。

### ● 热线追踪

## 起诉嘉诚物业不让安装充电桩续:二审被发回重审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高志华)9月2日,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刊发消息《起诉嘉诚物业不让安装充电桩 业主一审胜诉》,受到呼和浩特市诸多新能源电动车主的关注。“二审输了……”日前,业主翟先生在电话中对记者说。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此案发回赛罕区人民法院重审,对于发回重审后,他的充电桩还能不能继续安装,翟先生说他并不抱太大的希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充电设施建设,是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的重要举措,国家有关部委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在充电设施建设时发挥积极作用,予以配合、提供便利。翟先生一审第一项诉讼请求为判令嘉诚物业公司在《汽车充电桩安装同意书》上盖章,但翟先生并未举证证明《汽车充电桩安装同意书》属于相关部门提供的制式文件,其内容既非翟先生与嘉诚物业公司协商的结果,还存在与安装充电桩无关的其他内容,故不宜直接判令嘉诚物业公司在《汽车充电桩安装同意书》上加盖公章,二审将本案发回重审,建议一审法院释明翟先生就物业公司同意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明确诉讼请求。

## 危险!限高牌弯曲欲坠



近日,呼和浩特市市民黄女士向记者反映:位于回民区草原明珠路的限高架弯曲变形,快要掉下来了,下面车辆和行人往来不断,非常危险。黄女士说这种情况已经好多天了,每次经过这里都很害怕,希望媒体向有关部门反映这个情况。10月18日,记者看到该限高架仍然没有得到维修。随即记者拨打了122交通事故报警服务电话,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会记录,并马上派人去查看维修。

文·摄影/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郝少英

## 高先生:察右中旗房屋征收办分配给我的5套回迁房被建筑商卖了!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高志华)“2018年,我响应察右中旗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棚户区改造的号召,主动按要求搬出了几辈人的平房,进行开发改造。按照补偿标准,我分到了福和佳地小区1号楼的5套楼房。谁知楼房盖好后,本应属于我的回迁房被建筑方——察右中旗福和佳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给卖了。事发后,我向有关部门反映,都没有得到合理解决。”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科布尔镇的高先生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反映。

10月13日,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来到科布尔镇,高先生拿出了2018年9月21日他与察右中旗房屋

征收办及福和佳地房地产公司签订的三方房屋征收与补偿合同向记者介绍,2018年,察右中旗房屋征收办对他所住的平房区进行棚户区改造,根据察右中旗征拆政策他分到了福和佳地小区5套楼房,按房屋征收补偿合同1800元每平方米的价格,5套房应该位于1号楼的一层、三层和四层。今年7月份,福和佳地小区建好并开始安置回迁户,这时他发现,自己所分房屋楼层与房屋征收补偿合同上分配价格相对应的房屋楼层不符,5套回迁房都被征收办分配到了六楼。不仅如此,高先生去领取钥匙时,发现六楼这5套房已经被其他人领走了钥匙。得知自己的回迁房被卖,高先生多次找到福和佳地房

地产公司及旗房屋征收办,但他们都没有给出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案。

了解完情况后,记者与高先生来到福和佳地项目部,工作人员给记者查看了察右中旗征收办福和佳地回迁房分配表及房屋实际分配情况表(记者注),记者从察右中旗征收办回迁房分配表中看到,高先生的5套回迁房分别位于1号楼3个单元的六楼。而在工作人员拿出的房屋实际分配情况表中,这5套楼房都被其他人买走,其中一套已经办理了网签。随后,记者来到察右中旗房屋征收办,征收办副主任高峙告诉记者,像高先生这样,回迁房被福和佳地房地产公司卖了的还有很多户。高先生的回迁房被卖掉,最终得找福

和佳地房地产公司解决,因为察右中旗政府该付给福和佳地房地产公司的款项都已经付清了。谈话间,高峙拨通了福和佳地房地产公司负责人石小青的电话,电话中,石小青向高峙说:房子还有,虽说现在高先生的回迁房被写上了其他人的名字,但实际是在自己手里,14日下午,他从外地返回察右中旗后,就会解决此事。

10月18日,高先生告诉记者,10月15日,高峙联系他让他去协调房子的事,协调过程中,高峙只是说给他找房子,只字不提房屋楼层的事,所以他没有答应。“如果5套房子全是六楼,和房屋征收补偿合同上应分配楼层的价格相差20多万元。”高先生对记者说。